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师函〔2019〕22号

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。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苏教规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分别对高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，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和基本底线，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塑造教师美好形象和社会声望的重要举措。为学习贯彻好《实施细则》，严格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学习，确保每位教师认知到位。各地各校要在新学年、新学期开学之际，立学立行，开展《实施细则》的学习贯彻活动，各地要及时将《实施细则》转发到每所学校，各校要通过各种方法确保将《实施细则》及时发送至每位教师，努力做到文件学习的全覆盖、无死角。要加强文件解读，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《实施细则》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，做到人人应知应做，人人必知必做，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

时刻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以德立身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

二、知行合一，确保每项措施落实到位。各地各校在加强对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《实施细则》学习的同时，要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具体要求，增强针对性、操作性、实效性。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所有教师培训的第一课，将《实施细则》具体要求落实到教师建设的全过程，体现在入职时，在教师聘用、聘任合同中，明确相关的责任要求；体现在日常中，着重在具体工作的行为落实；体现在考核上，在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推优评先、表彰奖励和绩效评审等考核时，坚持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要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，改进考核方式方法，避免形式化、随意化、简单化，切实提高师德考核的科学性、实效性、实用性、针对性。

三、惩前毖后，确保每件违规处理严格到位。各地各校要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等要求和办法，严格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，做到一查到底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，认真落实学校主体责任，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，并给予问责。各地各校要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报我厅。

四、常抓不懈，确保每年师德工作成效显著。要继续将拒绝有偿补课作为各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一抓到底，力求杜绝。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，去年已签署上传的拒绝有

偿补课公开承诺书长期有效，不需要再签。新入职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，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8〕23号）和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全省中小学教师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师函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于9月30日前签署并上传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。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依据专业标准要求，在分析本校教师队伍状况基础上，拟定个人履职目标，杜绝有偿补课等师德问题措施清单，于9月30日前上传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。

为进一步深化师德师风建设，省教育厅决定依托江苏教育报刊总社，成立江苏省教师师德建设宣传中心，进一步强化新时期江苏师德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展现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和精神风貌，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。各地各校要主动配合、积极支持，不断总结、提炼、推荐师德师风建设的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经验，通过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行业的广泛宣传，不断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